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彭裕婷

聯絡電話：(02)8590-6684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yuting@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30014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虛擬兒童及少年圖畫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疑義與處理原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動漫企劃人員職業工會113年4月12日動漫工字第113041201號函辦理。
- 二、為防制、消弭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我國於84年制定施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當時該條例第27條即定明，拍攝、製造未滿18歲之人為姦淫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後因應社會變遷、科技發展及實務需求，歷經10次修法，皆有對圖畫之規範；88年將該條例有關「姦淫或猥褻行為之圖畫」文字修正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104年全文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將「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正

臺北市政府 1130515



AAAA1130121955

式移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定義範圍，擴大保護對象；112年配合刑法第10條修正，將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有關「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文字修正為「兒童及少年之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究其修法意旨，係為避免不特定兒少個人利益受侵害之危險，以達防制、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剝削對象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先予敘明。

三、考量兒童及少年之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含素描、漫畫、繪畫等）所涉侵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並為兼顧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創作權益，上開圖畫如以真實兒少為對象所繪製，或無論是否以真實兒少為對象而以生成式AI人工智慧所製造、擬真者，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至其他兒童及少年之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如內容涉及暴力、性虐待或人獸交等猥褻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者，則依刑法第235條規定辦理。此外，上開圖畫凡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網際網路業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或先行移除，以確保渠等之身心發展與權益。

正本：臺北市動漫企劃人員職業工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保護服務司

電 2834/05615
交 換 章